
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書函(稿)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民生路338號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謝腕玲
電話：04-7224122#29
電子信箱：person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國人字第11500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重申為利執行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有關對同仁(公務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紙本（附件1）乙份，請各處室主任務必督導所屬（公務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）詳閱且簽署（紙本詳閱簽署），如需影印可依照個人需求進行，此慎重其事，可避免同仁因違反規定受罰情形發生，防範於未然且維護同仁權益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1150000857



1150000857

- 二、府人考字第1150014932號、府人考字第1140515976號、府人考字第1140417607號、府人考字第1140127108號等來文皆已公告本校網頁及群組周知，特再提供紙本乙份(附件2)傳知同仁(公務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)。
- 三、又，彰化縣政府政風處115年2月25日府政行字第1150072314號(附件3)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及114年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作業雖由人事室配合辦理執行，然抽查情形如有違反則攸關同仁，相關來函及附件併案宣導。

正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務處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輔導室、本校會計室、本校人事室
副本：

(條戳)